

2003年第一届理律杯比赛试题

一、本争端涉及甲国与乙国间因贸易限制措施所引发争执。

二、甲、乙为相邻沿海国；乙、丙为相邻沿海国，三国同时濒临丰盛海，三国渔民传统上均在丰盛海捕鱼，然乙国与丙国为科技发达先进国家，环保意识强烈；甲国则较为贫穷，国民所得仅是该区域内其它两国之四分之一不到，因而相当强调发展之重要。

三、甲国为农业依赖度甚高之国家，人口百分之五十从事农业相关产业；另外，百分之二十人口从事渔业。乙国为其相邻之高度工业发达国家。甲国剩余农产品与高价值渔获主要输往乙国，特别是鲑鱼，输往乙国之鲑鱼产品，占甲国所有鱼类产品总产值百分五十左右。

四、甲、乙两国均是联合国会员国，亦均是一九四七年《关税与贸易总协议》缔约方，“国际贸易组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成立后，两国同时成为该组织会员国。一九八二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后，两国先后签署并批准该公约，并先后宣布建立两百浬“专属经济区”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EEZ)。

五、一九八二年后，甲、乙两国渔民因出现在各自「专属经济区」内高度回游鱼类之捕捞迭生争议。乙国政府为养护与管理出现在本国专属经济区内之鲑鱼种群，大量收购本国老旧渔船，以控制“捕捞能力” (fishing capacity)。然因收购价格甚低，乙国渔民乃将该等老旧渔船转卖甲国渔民，并移转相关技术。

六、甲国因购买乙国淘汰之旧渔船，捕捞能力大增，将本国专属经济区内与乙国和丙国之“共享鱼种”过度捕捞，使得甲国专属经济区内鲑鱼数量锐减，从一九九〇年后，鱼捞状况与渔获量日益恶化。

七、一九九二年时，乙国科学家研究丰盛海渔业资源后，提出研究报告表示，丰盛海鲑鱼资源，因为沿岸国污染废水、各国过度捕捞等因素，总数量正急遽减少，必须立即采取有效养护与管理措施。乙国与丙国乃共同提议，订定《丰盛海鲑鱼养护与管理公约》 (Convention on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Tuna in the Abundance Sea)，并根据该公约设立“丰盛海鲑鱼养护与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丰盛海鲑鱼委员会”)。三国在本国与国际之庞大政治与经济压力下，均签署并批准该公约，公约于一九九四年一月正式生效，“鲑鱼养护委员会”同月召开第一次正式会议。

八、委员会之主要目的与宗旨在养护与管理丰盛海鲑鱼，并且设定三国就公约海域内鲑鱼捕捞配额以及其它委员会认为之必要养护与管理措施。公约同时规定，委员会之所有决定，包括配额或必要养护措施，应以出席并投票会员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之，委员会所通过之所有决定，会员国有遵守义务；然对于决定投反对票之会员，得于决定通过后，三个月内以书面声明，正式通知所有其它与会会员，表示不愿受到拘束；若未于三个月内以书面通知通知其它会员，则该决定仍应对其产生拘束力；惟投反对票并通知之会员仍有义务与其它会员诚信协商，以尽可能化解彼此间之歧见。

九、一九九六年时，乙国环保团体“热爱海豚协会” (Dolphin-Love Association; DLA) 在甲国实地考察发现：甲国渔船捕捞鲑鱼时，往往有海豚「混获」 (by-catch) 之情形，虽混获之数量不大，但因子百年来，甲国妇女深信海豚有补充产后虚弱身体之功效，愿意购买混获海豚，而在丰盛海中，海豚之主要食物来源为鲑鱼，是以甲国渔民亦乐于捕捞海豚。该年甲国又爆发「禽流感」，为防范疫情扩张，甲国扑杀大量禽类动物，而甲国主流宗教，认为四脚牲畜不洁，禁止人民食用，造成蛋白质短缺，因海豚价格较鲑鱼低廉，部分产后妇女纷纷购买混获所捕捞之海豚。

十、发现上述事实后，乙国“热爱海豚协会”乃联络丙国“海洋环保协会”，各自向本国政府施压，要求在丰盛海捕捞鲑鱼之会员国渔船必须使用“不会危害海豚之渔具” (dolphin-safe fishing gears) 始得进行捕捞鲑鱼。

十一、一九九七年，乙、丙两国于“丰盛海鲑鱼委员会”正式提决议草案，草案规定：(1) 在丰盛海捕捞鲑鱼之船舶必须使用不会危害海豚之鱼具，会员国有义务要求本国渔民与渔船使用上述鱼具；(2) 会员国有义务通过国内法，制止任何使用不区隔海豚与否的鱼具所捕获之鲑鱼、鲑鱼相关产品在其境内贩售。甲国代表发言反对，认为“丰盛海鲑鱼委员会”之宗旨与目的在养护与管理丰盛海之鲑鱼资源，而非保育海豚；且因以往过度保护海豚，海豚数量大增，而海豚以鲑鱼为其主要食物，复造成鲑鱼资源萎缩。犹有甚者，加装上述鱼具，并不能保证可以完成消除混获之情形，且造成捕捞成本提升；又甲国妇女食用海豚数量不多，在甲国已历经数百年之习俗，岂能予以完全禁绝。是以甲国坚决反对此一不符合公约宗旨与授权范围之决议。乙国与丙国代表则表示：丰盛海鲑鱼委员会之权限，包括通过所有养护与管理鲑鱼捕捞之必要措施，而要求捕捞渔船必须采用不会危害海豚鱼具，是在委员会权限范围之内。

十二、委员会进行投票，乙丙两国赞成，甲国反对，通过决议。一星期后，甲国政府根据公约以书面正式通知乙、丙两国，甲国将不受通过决议之拘束，然愿意尽力道德劝说本国渔民“在可能范围内” (to the extent possible) 使用不会危及海豚之捕鱼鱼具。

十三、之后，全球至少有八个相关区域 (regional) 或分区域 (sub-regional) 组织均通过类似决议，要求各自之会员捕捞鲑鱼渔船必须采用不会危害海豚之鱼具。上述组织成员包括所有有捕捞鲑鱼之远洋渔业国家及鲑鱼回游海域之沿岸国。除此之外，联合国亦于二〇〇一年通过决议，呼吁所有会员国应重视海豚之保育并使用不会危及海豚之捕鱼鱼具。

十四、二〇〇一年初，乙国政府所委派科学家研究发现，甲国渔民并未使用特殊鱼具，以避免海豚混获，甚至有证据显示，部分甲国渔民因痛恨海豚大量捕食鲑鱼，故意杀害海豚，并将海豚运回甲国国内贩卖。

十五、二〇〇二年六月，乙国政府乃根据丰盛海鲑鱼委员会之决议，通过《海豚保育法》，该法规定：国内所有在丰盛海捕捞鲑鱼之渔民与渔船，必须使用不会危害海豚之鱼具，如有违反，将课与罚鍰及没收渔船，但不限制鲑鱼及其产品之销售；另，所有鲑鱼产品必须明白标示是使用不会危害海豚鱼具所捕获者，始得于乙国贩售。法案通过后，乙国政府立即授权该国海关，“禁止所有外国鲑鱼产品，除非财政部门开立证明，证明该项鲑鱼产品是采用不危害海豚鱼具捕捞”，甲国鲑鱼业因此受到重大打击，所有鲑鱼产品外销乙国完全停顿。

十六、二〇〇二年九月，甲国主张乙国违反 WTO 一九九四年关税暨贸易总协议第十一条及第十三条规定，及技术性贸易障碍协议第二条规定，要求与乙国磋商，由于未获满意结论，甲国乃将本件争议提交争端解决小组。

二、相关附件

附件一： 对比赛试题之说明

注：本附件为出题专家对赛题相关内容所作的解释，经组委会研究决定，本附件内容作为大陆地区本次比赛关于赛题的正式解释发送给各赛队，请各赛队按照本附件所确定的题目解释内容准备比赛的相关问题。

(一) 有关辩论赛题目所涉甲乙丙三国之地位及国际组织成员身份等节，出题老师表示，除甲国系发展中国家外，乙、丙两国均为发达国家，且该三国均为联合国以及世界贸易组织之会员国。此外，彼等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于其入世文件并无任何保留。

(二) 有关参赛队伍所询“丰盛海鲑鱼养护与管理公约”或“海豚保育法”之内容，出题老师表示，除本次辩论题目所揭示之内容外，“丰盛海鲑鱼养护与管理公约”及“海豚保育法”之其它内容应与辩论题目之主要争点无涉，并建议参赛队伍于无背离本次辩论题目所述事实之前提下，可由各自立场推论对其有利之法律主张。

(三) 出题老师表示，本次辩论题目主要争点之一，系假设“丰盛海鲑鱼委员会”之决议超越“丰盛海鲑鱼养护与管理公约”之意旨或该委员会之权限时，其效力为何？以及“丰盛海鲑鱼委员会”之成员得否以履行决议为由，作为违反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义务之免责事由？是有关参赛队伍所询“丰盛海鲑鱼养护与管理公约”所规定“通知”之效力（本次辩论题目第八项）、“丰盛海鲑鱼委员会”所作成决议之效力（本次辩论题目第十二项）、联合国所通过呼吁会员国重视海豚保育之决议之效力（本次辩论题目第十三项），以及乙国通过“海洋保育法”是否通知甲国等节，实与前开争点之分析相关，而不宜提供确切之见解。故出题老师亦建议参赛队伍于无背离本次辩论题目所述事实之前提下，依其立场推演有利之法律主张。

(四) 就参赛队伍所询本次辩论题目第十五项，“海豚保育法”就国内使用危害海豚渔具者，处以罚款及没收渔船之处罚，但并未一并明文禁止所捕获之鲑鱼及其产品之销售。但于另一条文则规定于乙国贩卖之鲑鱼产品必须标示使用不危害海豚渔具所捕获之规定，此对于乙国国内销售之所有鲑鱼产品皆有所适用，并未区分国产及进口者。至乙国授权其海关，“禁止所有外国鲑鱼产品，除非财政部门开立证明，证明该鲑鱼产品是采用不危

害海豚鱼具捕捞”，系谓外国鲔鱼产品须由乙国财政部门开立证明后，方得进口至乙国销售。

附件二：争点整理表

注：本资料仅供各赛队准备比赛时参考。

争点	相关法条
<p>一、乙国于海关实行之进口禁判措施，是否违反 GATT 禁止数量限制之规定</p> <p>(一) 系争措施是否符合 GATT 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要件？</p> <p>(二) 系争措施是否符合 GATT 第十一条第二项之除外规定</p>	<p>WTO 1994 年 关税暨贸易总协议 (GATT) 第十一条</p>
<p>二、乙国于海关实行之进口禁制措施，是否违反 GATT 国民待遇之规定</p> <p>(一) 进口禁制措施是否为 GATT 第三条之规范标的？</p> <p>(二) 如是，以不同方式捕获的鲑鱼是否为同类产品？</p> <p>(三) 如是，则该措施是否有保障国内产品之目的及 / 或效果？</p>	<p>GATT 第三条</p>
<p>三、如认为乙国之进口禁制措施抵触 GATT 第十一条及 / 或第三条之规定，则是否可主张 GATT 第二十条第二款或第七款之例外规定</p>	<p>GATT 第二十条第二 款、第七款</p>
<p>四、丰盛海委员会之决议可否作为正当化乙国进口禁制措施之理由</p> <p>(一) 履行国际协议义务可否做作为免除违反 GATT 责任之理由？</p> <p>(二) 丰盛海委员会之决议是否超出其成立宗旨及职权？</p> <p>(三) 该决议对甲国及乙国之效力为何？</p> <p>(四) 其它区域组织及联合国就有关不得采用危害海豚之鱼具之决议，是否已成为习惯国际法？</p> <p>(五) 在 WTO 规范架构下，贸易制裁可否用以作为执行习惯国际法之工具？</p>	
<p>五、乙国进口禁制措施是否将造成甲国经济失调，以致违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p>	<p>海洋法公约第六十二 条第三款。</p>
<p>六、甲乙两国之风俗、习惯及经济发展状况，对本案之判断有何相关性？</p>	